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ENERGY 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3.7

有關

有關

**可能出售迪臣建設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31.18%股權**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本聯合公告乃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僅供識別

迪臣發展國際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作為可能賣方)與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將予協定的銷售價，可能買賣全部或部分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311,769,86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8%)、Sparta持有的26,645,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及謝先生持有的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相關訂約方簽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經考慮賣方同意向可能買方授予獨家期間，可能買方已按賣方的銷售股份百分比的比例向彼等支付合共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於完成時，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將不再於迪臣建設國際擁有任何權益。迪臣建設國際將不再為迪臣發展國際的聯營公司，可能導致迪臣建設國際的控制權變動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的規定。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迪臣建設國際 —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可能買方將收購迪臣建設國際超過30%的投票權，導致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且可能買方將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全部已發行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

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將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作出任何進一步公告(倘必要)。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出售或可能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具約束力的責任。概無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強制收購要約。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股份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乃迪臣發展國際、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亦提述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控股權的可能交易。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及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獲迪臣建設國際的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作為可能賣方)與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將予協定的銷售價，可能買賣全部或部分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311,769,86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8%)、Sparta持有的26,645,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及謝先生持有的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相關訂約方簽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迪臣發展國際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迪臣發展集團(即迪臣發展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ta及謝先生；
- (2) 可能買方；及
- (3) 擔保人(作為保證可能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的擔保人)。

經迪臣發展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股份

銷售股份(即合共361,302,068股現有迪臣建設國際股份，佔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13%)，如下：

- (a) 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311,769,86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8%)；
- (b) Sparta持有的26,645,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及
- (c) 謝先生持有的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即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

銷售價

銷售價須待訂約方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迪臣建設國際的財務報表進行磋商後，方會最終確定，並將以現金結付。

誠意金

經考慮賣方同意向可能買方授予獨家期間，可能買方已按賣方銷售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支付共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倘(a)僅因(i)可能買方並不合理地滿意迪臣建設國際的盡職調查結果；或(ii)訂約方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或(b)倘聯交所不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則誠意金方予退還，於此情況下，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三天內不計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將轉為根據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處理的可退回訂金，並於簽訂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出資為代價。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同意，於獨家期間內(除非迪臣發展集團、Sparta、謝先生及可能買方另行協定延長該屆滿日期)，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標的事宜的任何安排。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倘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間屆滿時訂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買方應獲查閱迪臣建設國際文件的盡職調查，而調查應於獨家期間內完成。

將予訂立的正式具約束力買賣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於可能買方完成對迪臣建設國際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後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迪臣發展國際取得其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最終完成條款將會根據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於完成後，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各自將不再於迪臣建設國際中擁有任何股權。迪臣建設國際不再為迪臣發展國際的聯營公司，可能導致迪臣建設國際的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相關證券(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可能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迪臣發展國際股東批准的規定。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迪臣建設國際 —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可能買方將收購迪臣建設國際超過30%的投票權，導致可能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迪臣建設國際

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且可能買方將有責任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全部已發行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迪臣建設國際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可能買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外)。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將作出載有以上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公告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迪臣發展國際的須予公佈交易。迪臣發展國際及／或迪臣建設國際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建設國際的相關證券包括(i)1,000,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及(ii)三年期票息2%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900,000港元，可轉換為103,00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建設國際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能買方的相關證券包括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能買方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的聯繫人(包括於迪臣建設國際或可能買方相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迪臣建設國際的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可能買方或迪臣建設國際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

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出售或可能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具約束力的責任。概無保證本聯合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的股份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可能出售事項；

「迪臣建設國際」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 指 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 指 迪臣建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 指 迪臣建設國際股本中每股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迪臣建設國際股東」 指 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持有人；

「迪臣發展集團」 指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1.18%；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	指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
「迪臣發展國際股東」	指 迪臣發展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誠意金」	指 總額為2,000,000港元，已按賣方的銷售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支付；
「獨家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期間；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王鉅成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迪臣發展國際或迪臣建設國際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可能買方及擔保人就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謝先生」	指 謝文盛先生，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迪臣建設國際的非執行董事，為迪臣發展國際的控股股東，持有22,887,2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指 賣方、可能買方及擔保人，即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賣方可能向可能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指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可能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迪臣建設國際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買方」	指 Energy Luck Limited，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可能交易」	指 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統稱；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於獨家期間屆滿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361,302,068股迪臣建設國際股本中每股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迪臣建設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6.1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parta」	指 Sparta Assets Limited，一間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6,645,000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迪臣建設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迪臣發展集團、Sparta及謝先生的統稱，即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及迪臣建設國際董事會各自由下列董事組成：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
謝文盛先生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迪臣發展國際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建設國際及可能買方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發展國際及可能買方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發展國際及可能買方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可能買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除外)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迪臣發展國際及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迪臣建設國際的資料，迪臣建設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迪臣建設國際網站(www.deson-c.com)內。